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近日，公司收到海汇财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海汇财富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海汇财富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汇财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01,935 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101,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汇财富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汇财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